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5月14日)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改革	2002年2月4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會否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接受醫療投訴、進行初步調查、轉介投訴個案及進行調解作出回應；以及在適當時研究逐步讓該部門邁向獨立。	已於2002年4月26日、5月30日、6月26日、9月19日、10月29日、11月27日、12月23日、2003年1月30日、2月28日、4月3日及30日、5月29日、6月25日、10月2日、11月3日及29日、12月24日、2004年2月3日、3月2日及4月6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就此，政府當局一再表示，現正制訂申訴處的運作架構，並會在適當時向委員匯報。
2.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	2002年3月11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載述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	已於2002年5月30日、6月26日、9月19日、10月29日、11月27日、12月23日、2003年1月30日、2月28日、4月3日及30日、5月29日、6月25日、10月2日、11月3日及29日、12月24日、2004年2月3日、3月2日及4月6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提供文件。
3. 公私營界別協調工作小組 —— 進度報告	2002年12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一年，使用醫管局私家服務的統計數字，包括曾使用私家服務的病人數目及他們所使用的服務種類。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要求索取的資料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2003年6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公立醫院既定的規劃標準，以及一些已發展國家的公立醫院所採納的規劃標準。	政府當局正就要求索取的資料與醫管局聯絡。
5. 繼續討論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承擔額	2004年1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上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招聘的約100醫生的情況及他們延長合約的安排，即他們當中有多少人仍受聘於醫管局、已離開醫管局，以及在合約期滿後不獲醫管局挽留。	政府當局快將致函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 58MM —— 興建附設於瑪嘉烈醫院的新傳染病醫療中心	2004年3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就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北區醫院在治療傳染病患者的專門知識及設施方面作一比較，以及選擇那打素醫院而非威爾斯醫院及北區議員興建第二間傳染病中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第二間傳染病醫療中心應否附設於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適當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7. 藥劑製品的招標條件	2004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就銷售許可及／或產品註冊的標準，澄清藥劑製品的招標條件。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5月14日